

证券代码：838087

证券简称：天熠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东莞市天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集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早上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087	天熠科技	2020年5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相关负责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东莞市天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9,713,084.28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732,369.34 元，公司 2019 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0,445,453.62 元。

根据公司分红政策和经营情况，提出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全部结转下一年度。

（七）审议《审议会计师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

（八）审议《关于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九）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东莞市天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监管部门新制定和修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规、规则的规范性要求，公司拟对《东莞市天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东莞市天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09）。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

根据监管部门新制定和修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规、规则的规范性要求，公司拟对《东莞市天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东莞市天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0）。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监管部门新制定和修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规、规则的规范性要求，公司拟对《东莞市天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东莞市天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1）。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10,445,453.62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20,18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0年5月21日下午17:00）。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谢剑莉；联系电话：0769-88318565； 传真：0769-88318665；联系地址：东莞市道滘镇昌平百代工业园； 邮编：523182。

（二）会议费用：与会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东莞市天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东莞市天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天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